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6年5月25日

發稿單位:秘書室

新聞發言人:行政執行官江佳蓉05-2711133分機210

連絡人:秘書室李宏仁05-2787056

這不是詐騙,我們有話要說

近來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接獲民眾電話反應,稱接到分署傳繳通知,上載應繳金額1萬3千4百餘元,但僅欠汽燃費3、4百元,分署即進行了解清查,發現5月17日所發1800餘件的傳繳通知,電腦金額列印均為1萬3千4百餘元,但如以傳繳通知上列出條碼向超商繳款,則是實際欠繳金額無誤,分署即向署統計室通報,並同時對前已寄發的一千八百餘件的義務人,重新寄送,並附便條說明致歉,也同時通知執行股寄發傳繳通知時注意,經廠商針對問題修改程式完成,目前已未再發生類似狀況。

今雲上的進站電獲如請理碼誤納持(25日站接傳別知知納過義務站向繳稅績日息定選眾案訪,印義人電問商與稅納人。 對金務對話,繳繳,投入,記萬知與通,數為人電問商溢費通已繳誤示額分務不謝分務額人於聯如款,此資利對元,理上接,問監條生人會到對元,理上接,問監條生人會

您好:

本分署列印日期 106 年 5 月 17 日(見通知單左下角)之通知,因電腦系統故障 致「應納金額」欄移送金額及合計均錯誤記載為新台幣 1 萬 3,482 元,造成不便敬 祈見諒!如已繳納,本分署將儘速通知移送機關退還溢繳之金額。

如台端尚未繳納,爰請持本張通知單(列印日期 106 年 5 月 **23** 日)儘速繳款, 感謝您的配合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敬啟



